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 《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該條例第 16 部所適用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擁有股本的任何法人團體；

「大綱」之定義已刪除。

第五章

交易

563I. 中央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在交易通支援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交易通股份。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中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中央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第七章

紀律

702D. 由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行使與規則第 204(8)條、226(5)條、431(3)(f)條、569A(f)條、601 條、723(1)(c)條及 723(2)(h)及(i)條有關的權力必須根據紀律程序處理。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及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5B) (a) 在批准註冊特許證券商之前，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以及要求證券莊家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它擬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符合下列條件：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成立或組成，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